§ 1030-1、§ 1138、§ 1144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概念比一比 25 | 配偶的剩餘財分配權 v.s. 遺繼承權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7 月 9 日

摘要:坊間有一個法是:當丈夫過世時,妻子可以先分一半,剩餘的財再由繼承人們一起分,這句話乍聽之下好像沒問題,但其實是把配偶的剩餘財分配權和遺繼承權,兩者混在一起討論了,今天 就來帶大家了解兩者的差異吧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a6%82%e5%bf%b5%e6%af%94%e4%b8%80%e6%af%94%e 9%85%8d%e5%81%b6%e7%9a%84%e5%89%a9%e9%a4%98%e8%b2%a1%e7%94%a2%e5%88%86%e9%85%8d%e6%ac%8a-v-s-%e9%81%ba%e7%94%a2 %e7%b9%bc%e6%89%bf%e6%ac%8a/

概念比一比 | 配偶的剩餘財分配權 v.s. 遺繼承權之要點

- 1. 所謂配偶的剩餘財分配權,是指當夫妻離婚或一方死亡時,財較少的一方可以請求雙方婚後財 扣除婚後負債後,分配到雙方財差額的二分之一(§ 1030-1),所以並不是生存的配偶直接先分財 的一半走。當配偶分配完差額財之後,死亡的他方財才屬於遺,接下來再進入遺分配環節。
- 2. 參考 § 1138、 § 1144的規定, 決定遺的繼承權和分配比例。
- 3. § 1148:「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,從被繼承人受有財之贈與者,該財視為其所得遺。」有些人會以為這句話代表在兩年受贈的財,需要再拿出來當作遺一起繼承,但這是錯誤的。

從法上來講,這樣做的目的是要確實課徵到,如果之前沒有課到贈與,此時還是可以課到遺。若是當初贈與財時有依法按實申報,並繳納贈與,在遺申報時則可以做扣抵。

從民法角度來, 既然都已經贈與出去了, 就代表所有權已經移轉, 雖然會被計算在遺總額, 但不會被要求改變所有權歸屬。

4. § 1148:結婚、分居或營業三種情況屬於特種贈與,該贈與價額,應於繼承人在分割遺時,由該受贈繼承人的應繼分中去做扣除,也就是所謂的「歸扣」。

Ding 老師提醒

透過上述的講解,同學們應該可以理解配偶的剩餘財分配權、遺繼承權,兩者之間的差別,除了配偶分配的剩餘財不等於遺之外,也要特別注意遺計算的相關規定哦。